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常高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
| 服务名称 | 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
| 服务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招标编号 | ZB-JS-2025-078 |
| 服务估算造价 | 控制价（含税）2000000元，（不含税）1886792.45元，税率6%。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为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咨询服务，从区域发展视野思考，编制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结构、策略和定位，以发展的眼光，思考规划区未来发展的终极蓝图，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定位和规模，提出符合规划区实际发展需要的策略，并结合近期落地项目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完成《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关于推进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产业链招商图谱（2025-2030年）》、《2025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治理）白皮书-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常州国家高新区可持续发展（ESG）评价标准体系》等核心成果，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指导。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报名时间、方式 |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现场报名，提供纸质报名资料：①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
| 报名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办公楼4楼财务室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5日9:30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9号常高新集团5楼512室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潘工 18101509230 |
| 投诉电话 | 0519-85113061 |
| 备注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0%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

**招 标 公 告**（资格后审）

 编号：ZB-JS-2025-078

1、服务名称：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2、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计划服务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3月1日

（3）招标控制价：控制价（含税）2000000元，（不含税）1886792.45元，税率6%。

（4）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咨询服务，从区域发展视野思考，编制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结构、策略和定位，以发展的眼光，思考规划区未来发展的终极蓝图，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定位和规模，提出符合规划区实际发展需要的策略，并结合近期落地项目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完成《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发展规划》、《关于推进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产业链招商图谱（2025-2030年）》、《2025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治理）白皮书-长三角（常州）ESG国际产业创新园》、《常州国家高新区可持续发展（ESG）评价标准体系》等核心成果，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指导。

3、报名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4、其他报名条件：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须携带盖章的《投标报名表》原件（详见附件三）；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截止），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二；

（3）若投标报名单位少于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近3年内与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7）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提醒：以上所有资料务必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形式放在投标文件中。如采取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5日9:30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9号常高新集团5楼512室

7、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本次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一）

9、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19-85177236；投诉电话：0519-85113061；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招标代理联系电话：潘工18101509230。

招标人（盖章）：常州常高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有效标的原则：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有关招标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报价（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 商务评分（24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12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1.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相应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缴纳时间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缺失、不符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2.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 |  |
| 业绩（1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规划或ESG咨询类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关键页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主观评分（61分） | 总体项目理解分析（10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按下列标准打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思路、研究主要内容及相关政策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项目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必要性及现状情况了解清楚，深刻到位的，得10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必要性及现状情况了解比较为清楚的，得8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必要性及现状情况了解基本清楚的，得6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对项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必要性及现状情况了解模糊的得4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工作大纲（10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按下列标准打分。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清晰的，得10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总体编制思路表述比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重点较突出，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比较合理清晰的，得8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总体编制思路表述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重点不突出，有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得6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总体编制思路表述较差，目标不突出，有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得4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关键因素分析（10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按下列标准打分。关键因素分析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完整，重点区域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关键因素分析比较全面、准确、清晰，总体布局方案体系比较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关键因素分析基本准确，总体布局方案体系不完整，重点区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6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关键因素分析基本准确，总体布局方案体系不完整，重点区域方案的合理性差的，得4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方案（5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按下列标准打分。方案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方案较具体，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方案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按下列标准打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10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6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差的，得4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成果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提供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及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10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保障方案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6分（取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按四舍五入取整）；保障方案合理性和操作性差的，得4分（剩余提供该部分评分内容的有效投标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陈述答辩（6分） | (1)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一名投标单位项目组答辩人员进入，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2)通过资格审核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组答辩人员按抽签顺序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陈述，限时10分钟。(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组答辩人员陈述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总分6分。 |  |
| 合计 | 100分 |  |

**三、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报价得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投标报价评分也有相同两家以上投标人，当场按开标记录表的顺序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计算评标基准价；4）经济标评审；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的或核查不通过的，取消中标资格，且一切后果由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线下缴纳）**

1、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以我司财务部确认到账为准），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常州常高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376110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 ① ）

①投标单位采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投标单位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回单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保保证金缴纳证明，转账、电汇需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③投标单位采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名单网址详见：<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bbhjrjgjs/jgxxindex.html>）投标保函方式提交。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7、未尽事宜按《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相关要求的通知》（常发改[2023]16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三：**

**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接受招标文件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除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一栏**其余须打印且不得修改**； |